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5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范巽綠、葉宜津	
被 彈	付 劾	陳建名：雲林縣褒忠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陳建名鄉長身為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首長，本應注意維護公務職場並保護部屬執行職務時不受不當騷擾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卻因涉入刑事案件之個人原因，致職員因而遭工作不合常理調動等情，造成職員身心權益、公所機關形象與聲譽均嚴重受損，確未謹慎公正行使職權，惡化職員職場工作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陳建名，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建名：成立 <u>10</u> 票，不成立 <u>3</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盛豐、陳景峻、賴鼎銘、浦忠成、郭文東、賴振昌、林文程 王美玉、葉大華、趙永清、林郁容、張菊芳、田秋堇	
主 席	林盛豐	審 查 會 日 期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蘇麗瓊委員（休假）、王幼玲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建名	成 立	10	林盛豐、賴鼎銘、浦忠成 林文程、王美玉、葉大華 趙永清、林郁容、張菊芳 田秋堇
	不成立	3	陳景峻、郭文東、賴振昌